

致工學院長派溫教授率學生往中山縣測量

農場函

逕啓者，本校中山縣農場，面積約壹萬畝，經縣政府指定撥給，現須測量，定派教授溫其溶君，率帶學生，會同庶務處郭恬君，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，在省附昇昌輪船前往，至二十九日返校，所有舟車費，膳宿費，均由學校供給。至如何分隊，則由溫教授支配，爲此函達，即希查照，並轉知溫教授爲荷。此致

工學院院長胡

中華民國二十年

三月

二十三日

校長鍾榮光

規程

公用委員會辦事細則

-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 本會對校長直接負責，辦理校內一切公用事務。
- 三 本會辦理一切會務，以主席名義行之，主席對全體直接負責。

四 本會幹事，幫同主席辦理會務，對主席直接負責。

五 本會因事務之需求，得函請校長設置書記或助理若干人。

六 本會如有緊急事務，未暇通知主席者，幹事得先行處理，然後報告主席。

緊急事務其性質如下：

(甲)關於電機損壞，或電線下墜，而須即修理者。

(乙)關於電話總機不通，或水喉崩壞，而須即修理者。

七 本會所有日常事務，應由主席處理之，但須於下次開會時，將辦理經過情形，報告委員會。

日常事務其性質如下：

(甲)向有規定辦理者，如修葺電話，電燈，水喉等。

(乙)其工程在一百元以下者。

八 本會所有重要事務，及無成例可依者，主席應提交委員會取決。

九 本會所有關於計劃及規程之擬議，經會議決後，應即送請校長核辦。

十 本會凡召集會議，應同時函知校長，請派員列席。

十一 本會議事紀錄，應每次抄錄一份，送校長室存查；其中議決案，如須請校長核辦者，應另函申叙。